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83号），该矿山由原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与遵义县山盆镇丁村煤矿及遵义县沙湾镇鲁家坝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盘县大田煤矿范围，遵义县丁村煤矿、遵义县鲁家坝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盘县大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3年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173.5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32588），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第64号，原盘县大田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77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461.6万元（0.8元/吨×577万吨=461.6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173.5万元，本次应补288.1万元（461.6万元-173.5万元=288.1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大田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拟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20号），截止2020年2月29日，盘县大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37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57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907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95亿立方米。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59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2年。

经计算，盘县大田煤矿拟颁证年限12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802万吨（1379万吨-577万吨=802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812万元（6元/吨×802万吨=4812万元），与本次应补原未达0.8元/吨的煤炭资源价款合计5100.1万元（4812万元+288.1万元=5100.1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4月21日